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文件

通信学院[2021]12 号

通信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鼓励我校优秀硕士研究生在通信工程学院深造，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通信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在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44 号）文件要求基础上，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成绩优良（平均分 75 分以上），所有课程无补考、重修记录；
- 2、学位课成绩或英语水平未满足，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在硕士阶段取得以下条件 1 项及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含 GF 报告）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赛区或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

(3) 申请发明专利并已公开（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4) 出版专著、教材、译著（署名前三名）；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6)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注：“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3、同等条件下，获省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可优先申请。

二、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 5 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兴趣、外语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60%+科研成果分值×30%+学习成绩分值×10%

复试成绩（百分制）=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20%+面试成绩（百分制）×80%。

面试内容含专业水平、学术抱负、综合素质等内容。

科研成果分值累加计算，上限 100 分封顶；学习成绩分值上限为 100 分，按照排名赋分；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		10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发表或录用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发表或录用		2
		学术专著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10
			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	大于 20000 字	4
				小于 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公开		6/4
	获奖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特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省部级			5	
	校级			3	
	学习成绩	所学硕士课程加权平均分	前 5%		100
			前 6-20%		80
前 21-30%			60		
前 31-50%			40		
其他			10		

说明：1、科研成果仅指硕士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2、获奖：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1/N。成果如有多个

作者，用来硕博连读选拔，同时只能一人使用。

3、科研项目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4、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5、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其他

1、其他具体要求请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2 年博士招生简章》等学校规定执行。

2、本办法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最新政策不符，以上级政策为准。

